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811號

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債 務 人 黃稚喬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陸仟貳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捌仟伍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算以二百四十日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1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